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翰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翰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案件、先後經判決處
03 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7之罪，係
04 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
05 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
06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、3、4為竊盜罪、附件編號2、5為詐欺
08 罪、附件編號6為竊盜等罪、附件編號7為詐欺等罪，及其部
09 分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相隔期間接近，②並考
10 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
11 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90日以
12 上；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以下，惟此部分已逾前揭法律規定
13 之拘役120日上限，仍應以此為其界限），③及不利益變更禁
14 止原則於此無甚實益（附件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
15 行拘役120日，縱然不計附件編號7所示之罪，已達前揭法律
16 規定之拘役120日上限）等情形，暨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
17 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附「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
18 執行刑意見書」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19 科罰金標準。

2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
21 第1款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4 法官 鍾雅蘭

25 法官 施育傑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朱海婷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